

WCL230402

## 短信业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19 号二层 206 室

邮编: 100101

电话: 010-82746952

乙方: 北京英格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邢宏达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B 座 606B

邮编: 100082

电话: 13223243933

鉴于:

1、甲方有使用企信通道服务向其客户 / 会员 / 员工发送信息的需求，计划采用短信 / 彩信等移动通讯方式，向其客户 / 会员 / 员工发送各类信息。

2、乙方作为移动通信增值业务运营商，拥有企信通平台及通道资源，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移动数据通讯管理平台，面向集团客户提供开放、有偿的企信通道服务。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拓展短消息服务市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授权甲方使用企信通道，共同开展集团短消息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就短信息业务进行合作。

2、乙方向甲方开放短消息资讯平台端口，提供特定服务代码供甲方使用。甲方可以通过该端口，向其客户 / 会员 / 员工通过短信 / 彩信的方式发送短消息。

3、乙方协助甲方通过乙方所提供的企信通平台对其自有客户进行管理。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有能力及资质从事合法的集团短消息业务经营，具有合法、可靠的信息资讯来源，且能够提供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

(2)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运营商的规定进行短信息的发送，所从事的集团短消息业务必须以集团、行业客户为目标市场，只能向其客户、会员或内部员工的手机号码发送短息信，不得发送移动运营商限制和禁止发送的信息内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短信息通道从事如下行为：

A、直接或变相提供跨运营商短消息业务，包括国内跨运营商短信业务和跨境国际短信业务；

B、未经乙方同意直接或变相向第三方转租、转售乙方通道，为第三方提供短信和彩信业务；

C、采用手机号段形式群组发送。

乙方有权监控甲方对短消息通道的使用，一旦发现甲方有以上行为，乙方将视情节轻重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暂停合作业务、关闭甲方短信息通道直至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如果因甲方用户投诉导致乙方通道被移动运营商停用，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剩余的条数及款项，并且乙方有权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责任，要求甲方对乙方所受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负责自身软硬件的建设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的采购、系统调测、开通、系统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解决甲方系统到乙方企信通平台的传输，以确保能连接到乙方的企信通平台进行正常业务使用。由于甲方网络问题不能访问乙方企信通平台，导致业务无法进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保证接收信息的用户自愿接收甲方发送的信息。由于甲方发送信息范围不当造成的移动电话用户提出的一切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应妥善保管好自身企信通登陆账户名和密码，并定期更换。凡通过甲方账户发送的信息均视为甲方的行为，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帐户密码泄漏、被盗，造成业务被盗用等后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同意乙方对因企信通平台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而引起的短消息服务中断免责。

(8) 甲方对自身系统的安全性、适用性负责。甲方通过乙方所提供的企信通平台所发送的信息如出现错误、滞后或其他原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发送至错误对象，则乙方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其发送错误的短信资费。

(9) 当甲方的应用影响到乙方的通信系统时，应服从乙方为保证短信息服务正常稳定而对甲方的信息发布量的调整安排，由此引起的与客户的争议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甲方应快速响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关于甲方发送信息的投诉，在 6 个工作小时内按乙方规定的格式给予证明回复。

(11) 甲方应保证所发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企信通平台发送广告或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运营商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信息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得包含欺诈内容。如若甲方违反上述规定引起终端客户投诉，乙方有权关闭甲方企信通业务，涉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12) 甲方联系人：韩健 联系方式：18910448682 邮箱：                

以上联系人在合作过程中，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乙方，如因未没有及时告知，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信网关容量及时调整可供甲方使用的短信流量。
-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发送的信息进行统计及监控，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使用乙方短信通道的信息流量统计。
- (3) 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运营商的相关规定过滤并拒绝发送不符合规定内容的信息。
- (4) 乙方负责提供双方合作项目的短信平台、短信通道，并负责所提供短信系统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 (5) 乙方负责双方合作项目技术平台的搭建、用户数据库管理，并负责所提供平台系统的安全和稳定。
- (6) 乙方负责对业务运营状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 (7)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平台的相关技术协议标准及规范的接口标准，并为甲方提供接口方面的技术支持。
- (8) 乙方配合甲方连通企信通平台至甲方服务器的通讯线路。
- (9) 乙方保证在适合的通讯条件下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短信通道通讯畅通，将甲方要发给甲方用户的短信息及时、准确地发送到甲方用户手机上。由于短信从发送到接收存在一定的延迟，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量缩小延迟，但是乙方不承担因延迟引起的责任。
- (10) 乙方在数据传输、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企信通业务使用有影响的变动时，需提前通知甲方。

(11) 乙方联系人：邢宏达 联系方式：13223243933 邮箱：  
xinghongda@yixiezhineng.cn；

以上联系人在合作过程中，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甲方，如因未没有及时告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费用结算**

甲、乙双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采取预付费的方式进行费用结算，甲方将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为甲方开通企信通通道用户名及密码。

#### **1、基本资费标准：**

企信通业务按照每条短信 0.035 元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甲方首次充值 50000 条短信，费用 1750.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响应款项。

####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北京英格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9370321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对方获得的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依法律要求披露或向法律、财务顾问披露除外。

“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得到的，对披露方具有价值且尚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商业机密、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

2、甲、乙双方应对所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专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专有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本协议约定合作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3、甲、乙双方应要求其参与合作项目的员工承担保密义务，一旦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由单位和员工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个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应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对因停电、计费系统故障、传输线路故障、通信故障及通信线路故障或其他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出的技术或网络故障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企信通平台，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或政府行为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企信通平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要求责任方予以赔偿。

4、乙方随时可能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和调整，乙方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乙方在系统设计时已尽力保证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但乙方不保证该业务的绝对安全、稳定，甲方在乙方网络上进行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等情况，同时存在黑客攻击的可能性，网络系统可能出现一些临时性故障和不可预测的风险，甲方同意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免责。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1、为保证本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 2、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互相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 3、甲、乙双方在对企信通业务的宣传推广过程中，若涉及使用对方的公司名称、标识等信息，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协议有效期 12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协议期满如双方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协议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依此类推。
-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予以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 8、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